



SWANK INTERNATIONAL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恒光行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3)

二零零三年年度業績公佈

恒光行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92,236	242,097
銷售成本	2 & 3	(168,484)	(193,189)
毛利		23,752	48,908
其他收入	4	3,238	4,098
銷售及分銷費用		(18,516)	(13,554)
行政支出		(20,675)	(27,875)
其他經營開支		(10,288)	(4,360)
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5	(22,489)	7,217
融資成本	6	(15,076)	(15,611)
應佔聯營公司減去虧損之溢利		1,727	9,426
		(35,838)	1,032
集團重組產生之收益	7	29,638	—
免除應計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之利息		—	16,917
免除銀行透支		—	349
重估租約土地及樓宇而產生之盈餘		—	487
重組費用		(2,201)	(8,022)
除稅前(虧損)/溢利		(8,401)	10,763
稅項	8	(151)	(1,000)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溢利		(8,552)	9,763
少數股東權益		1,498	378
股東應佔之(虧損)/溢利		(7,054)	10,141
股息	9	—	—
每股(虧損)/溢利	10		
— 基本		(1仙)	5仙
— 攤薄		不適用	(重列) 不適用

附註：

1. 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入息稅」於現行財務報告首次生效。

2. 營業額

營業額為出售貨品減去退貨及折扣之淨發票值。

3. 分部資料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6項「分部報告」，本集團已決定以業務分部為其主要呈報方式，另以地區分部作為次要呈報方式。

本集團主要經營製造及銷售視光產品。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此業務為本集團之主要風險及回報來源。次要呈報方式代表本集團之產品的主要市場。市場主要分為五個地區，包括美國、歐洲、香港、中國及其他地區。

恒光行實業有限公司

i) 業務分部

本集團僅有一個業務分部，乃製造及經銷視光產品，由於綜合財務報告已披露所有資料，故並無編製有關業務分部資料的獨立分析。

ii) 地區分部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收益所屬分部，亦按資產所在地劃分資產所屬分部。

分部間之銷售及轉撥按用作向第三者以當時市價進行銷售之售價進行。

下表載列本集團地區分部之有關收益之資料。

	美國		歐洲		香港		中國		其他地區		對銷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區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118,149	129,005	48,656	72,742	4,747	3,357	9,259	20,877	11,425	16,116	-	-	192,236	242,097

4. 其他收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71	38
從一間聯營公司收取之管理費	2,346	3,200
銷售陳舊存貨	390	8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81	-
其他	350	-
	<u>3,238</u>	<u>4,098</u>

5. 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計入		
匯兌收益淨額	-	699
於附屬公司除名時外匯波動儲備變現	-	1,001
扣除		
存貨成本*	175,652	194,801
折舊	14,068	14,900
匯兌虧損淨額	192	-
存貨撥備	7,168	1,612
呆賬撥備	5,074	3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532

* 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撥備及折舊之款項19,97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4,238,000港元)，有關款項亦已計入上述就有關種類開支所披露之各種開支總額。

6.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	2,654
欠一位股東之貸款的利息	13,549	12,957
承兌票據之利息	1,527	-
	<u>15,076</u>	<u>15,611</u>

7. 集團重組產生之收益

i)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本公司訂立售股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rofitow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rofitown」，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30%，以及Profitown結欠本公司貸款之30%予Probest Holdings Inc. (「Probest」)，總代價為3,000,000港元。該協議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完成。有關代價以相等於本公司結欠Probest之未償貸款抵銷而償付。

ii)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本公司就結欠Probest餘下本金額之247,000,000港元貸款訂立貸款償還協議。據此Probest同意豁免本公司償還結欠之未償本金額47,000,000港元，而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貸款償還協議生效日期止據此所累計之貸款利息26,506,000港元。本公司同意動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償還結欠Probest之貸款之37,000,000港元。

iii) 根據貸款償還協議，本公司結欠Probest之餘下本金額餘額163,000,000港元乃按到期日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之承兌票據之條款重組。上述售股協議、貸款償還協議、公開發售及發行承兌票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之聯合公佈，上述交易取代先前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七日刊發之交易。

上述與Probest之交易完成後，所賺取29,638,000港元之收益淨額計入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綜合損益表。

8. 稅項

本集團轄下各公司由於以往所帶來之累計稅虧損超出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或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於財務報告並無就利得稅及海外稅作準備。

本年度支出可與綜合損益表對賬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8,401)</u>	<u>10,763</u>
按稅率17.5%(二零零二年：16%)計算	(1,470)	1,722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1,156)	(259)
毋須課稅之收入	(4,895)	(6,624)
就稅項目不可扣減之費用	8,816	11,942
未確認稅項虧損	(1,484)	(7,253)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u>340</u>	<u>1,472</u>
稅項支出	<u>151</u>	<u>1,000</u>

本年度稅項支出指分佔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聯營公司之稅項15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000,000港元)。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任何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10. 每股(虧損)/溢利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虧損7,05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純利10,14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676,340,153股(二零零二年：198,957,905股，因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按每十股股份進行之股份合併而按重列)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因沒有攤薄之事宜存在，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核數師報告概要**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在作出意見時，核數師已考慮到財務報告所披露之事宜是否充足，這可解釋本集團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虧損淨額及負債淨額之編製基準所引致不明朗因素。該等財務報告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程度則取決於日後有盈利之業務及本集團就經營業務及應付到期負債可動用之資金。該等財務報告並無計入本集團未能按持續基準進行業務之情況下將會作出之任何調整。核數師認為已作出合適之估計及披露事宜，故此並無作出保留意見。

因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之實益擁有權而產生的範圍限制

核數師在取得關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若干土地及樓宇之實益所有權之憑證有限，因為本集團尚未取得位於中國賬面淨值分別約為51,000,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之土地使用權或房屋所有權證。因此，核數師無法肯定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該等土地及樓宇之實益所有權。前任核數師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發出關於上一財政年度之報告亦因為同一範圍限制而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土地及樓宇之實益所有權附有保留意見。

除倘核數師能取得關於上文所述土地及樓宇之實益擁有權事宜之充份憑證而發現需作出之任何調整外，核數師認為，上述賬項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本公司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以上所述核數師工作之限制而言：

- (i) 核數師並未取得彼等認為必需之一切資料及解釋以進行彼等之審核工作；及
- (ii) 核數師無法確定本公司之賬目是否妥為編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績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7百萬港元，去年則錄得純利10.1百萬港元。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92.2百萬港元，與去年比較下跌20%。本年之訂單為195.8百萬港元，而上一年度則為245.3百萬港元。毛利率由去年之20%減至本年之12%。

業務方面，銷售訂單減少主要基於以下原因：

- 多月來需求停滯之狀影響美國及德國之經濟；
- 不少美國及歐洲眼鏡公司於再訂購產品時加倍保守，或已經積存過多存貨；及
- 由於香港爆發非典型肺炎疫症，本公司的銷售人員延遲與海外客戶會面之計劃，因而延遲與客戶之產品開發計劃之進展。

由於市場價格有下調壓力，及因訂單數量減少使生產能力使用量降低，以至本公司於年內之邊際毛利有所下跌。對毛利率的不利影響已因成本持續下降而獲部份抵銷。儘管營運錄得虧損，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繼續提供正數貢獻。

銷售及分銷費用亦因嚴謹成本監控，而由二零零二年之41.4百萬港元下跌至二零零三年之39.2百萬港元(減少2.2百萬港元)，費用之減少因就特定及一般呆賬之額外撥備約達5百萬港元而部份抵銷。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因銷售訂單取消及預測銷售訂單之停滯而就滯銷存貨作出額外撥備。

融資成本維持去年相同水平。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售股協議及貸款償還協議完成後，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至上述兩項協議完成日期之應計利息為26.5百萬港元，包括本年撥備之13.5百萬港元，已獲Probest同意免收並於賬目中申報為特殊收入。

屬特殊性質之收入亦包括上文之根據售股協議及貸款償還協議出售本公司於其經營之附屬公司30%權益及附屬公司欠本公司貸款之30%所得之3.1百萬港元之收益。

本集團分佔其擁有50%權益之聯營公司一東莞粵恒光學有限公司之除稅前溢利為1.7百萬港元，而去年則錄得9.4百萬港元。溢利減少主要由於鏡片需求呆滯所致。

未來前景

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的鏡片產品業務單位榮獲二零零三年香港工業獎：生產力優異證書，此項成就獲眼鏡業確認，並引證了本集團為行內領導者之一。

恒光行實業有限公司

為求保持市場競爭優勢，本集團繼續向客戶提供太陽眼鏡、眼鏡框及鏡片的一站式服務，由實用性到時款設計，以至製模及裝配、合理化生產、包裝至品牌建立。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專注於下列改善業務計劃：

- 重整位於深圳及東莞廠房之製造過程，及新精簡架構將提高生產力。由眼鏡業界擁有商業及技術上的專才、經驗豐富之營運經理以及本集團高度能幹兼忠心之執行委員會成員組成之新管理層隊伍注入動力。
- 加強生產過程及開發新產品之技術能力，提升製造優質及先進功能之設施以符合市場趨勢及潮流風格。
- 為國際品牌客戶推行進取之業務發展計劃。
- 推行持續改善計劃節省成本及減少浪費。

身為業內之主要公司，本集團將緊貼瞬息萬變的市場。本集團將推行有效兼具效率的供應鏈管理，以降低採購成本，從而有助改善毛利率及增強本公司的競爭優勢。本公司卓越的設計及技術隊伍繼續將為客戶提供多項增值服務。為求對抗客戶不斷對售價施加之下調壓力及原料成本上漲，本公司之策略為藉與國際品牌客戶合作，提高市場佔有率及提高業務增長，以應付激烈競爭，從而加強議價能力。管理層將竭力保證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並保持本公司成為眼鏡業內之翹楚。

流量資金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流動現金作為日常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額/流動負債總額)為1.31:1。

本集團年內之經營業務現金淨流入為13.4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承兌票據而結欠Probest之應付利息為1.5百萬港元。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美元、歐元及人民幣進行商業交易。本集團並無為對沖安排任何遠期貨幣合約。鑑於本集團大部份之現金均為直接及間接與美元掛鈎之貨幣，因此匯率波動風險均微不足道。本集團之承兌票據及結欠Probest之Profitown貸款按相等於香港最優惠利率加一厘年率計息。本集團之借貸主要以港元列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總資產)為124%，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34%。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四日，本公司、Probest與明日國際訂立一項有條件資產出售協議及一項有條件貸款重組協議，以重整結欠Probest之250百萬港元貸款本金及應計貸款利息(統稱「前次交易」)。有關前次交易的詳情載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七日寄予股東之通函。前次交易隨後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終止。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四日，董事亦建議股本重組，包括股本削減、股本增加及股份合併(「股本重組」)。股本重組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於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223,204,48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本公司、Probest及明日國際訂立有條件售股協議，據此，Probest以代價3百萬港元購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Profitown之股本權益之30%及該附屬公司欠本公司之貸款之30%。Profitown乃本公司屬下所有經營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

此外，本公司與Probest訂立有條件貸款償還協議，據此，Probest同意豁免本公司償還所欠之未償還本金47百萬港元及由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起至貸款償還協議生效日期期間之應計貸款利息約達26.5百萬港元(「貸款償還協議」)。

再者，本公司亦建議按每股0.013港元之價格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不少於2,901,658,253股發售股份，集資不少於37.7百萬港元(未扣除開支前)，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可按每股0.013港元認購13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7.0百萬港元，用以償還欠Probest之部份貸款。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本公司、Probest及明日國際亦就包銷公開發售訂立包銷協議。

於售股協議、貸款償還協議及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欠Probest之未償還本金貸款由250百萬港元減少至163百萬港元，並按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到期之承兌票據條款分三期償還。承兌票據乃無抵押及按相等於香港最優惠利率加一厘之年率計息。有關售股協議、貸款償還協議及公開發售之詳情載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寄予股東之通函。

於售股協議、貸款償還協議及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124,862,734股股份。

股權變動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Probest於本公司之股權增至83.21%。為求回復最低公眾持有本公司之股份之25%的規定，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六日，Probest與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滙富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412,79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3.2%)將配售予獨立投資者。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六日，Probest亦與滙富之全資附屬公司Rich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Rich Global」)及Kingsway Lion Spur Technology Limited(「Kingsway Lion」)訂立買賣協議，據此，Probest同意出售而Rich Global及Kingsway Lion同意購入合共593,72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0%)，作價合共約15,971,000港元(即每股股份約0.0269港元)。於593,724,000股股份當中，312,48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0%)已由Rich Global購入，而281,23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0%)則由Kingsway Lion購入。

於配售協議及買賣協議完成後，Probest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減少至1,593,599,23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明日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Fortune Dynamic Group Corp.(「Fortune Dynamic」)及明日國際(作為Fortune Dynamic之擔保人)與Rich Global訂立期權協議，據此，Fortune Dynamic同意向Rich Global授予期權，以於期權協議日期起計十五個月內行使期權時購買Probest全部已發行股份之50.0%，作價15,666,000港元，或本公司每股股份約0.0197港元(按緊隨買賣協議以及配售協議完成後Probest持有本公司1,593,599,230股股份計算)。

倘於期權行使時，Rich Global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收購股份，而彼等於本公司之投票權合共增加至30%或以上，則Rich Global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Probest)將須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收購所有未由Rich Global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獲同意收購之股份。

進一步詳情亦載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司根據售股協議出售Profitown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以及Profitown結欠本公司之全部股東貸款之30%予Probest，總代價為3百萬港元外，年內本集團所持投資並無重大變動，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本集團之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資本承擔、本集團資產之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亦無將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沒有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036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僱員個別之表現、經驗、業內普遍慣例及市場水平而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保險計劃及公積金供款等員工福利。因應本集團之整體表現，本集團之僱員亦可獲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適當培訓計劃，有利僱員個人發展及進階。

Lim Huat Joo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而張華慶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劉大明先生已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被罷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蘇汕都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為期十年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集團之任何僱員授出購股權，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於年內，本公司向一名僱員授出5份購股權，該名僱員已按每股0.20港元行使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購買、贖回或出售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除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第7段之規定以指定任期委任，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值告退及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外，本公司於年報所述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八名董事，即邱德華先生、雷美寶小姐、王香玲小姐、譚榮健先生、譚炳華先生及張華慶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韓家輝先生及沈慧婷小姐組成。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工作。審計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年報於聯交所網頁上的資料披露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所規定全部資料之詳細業績公佈，將於稍後在聯交所之網頁上發表。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星期二舉行，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通告預期將約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邱德華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登的內容。